

高等职业教育专科建筑装饰工程技术专业教学标准

(试行)

1 概述

为适应建筑装饰和装修产业优化升级需要，对接建筑装饰和装修产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新趋势，对接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下建筑工程技术人员、专业化设计服务人员等岗位（群）的新要求，不断满足建筑装饰和装修产业高质量发展对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的需求，推动职业教育专业升级和数字化改造，提高人才培养质量，遵循推进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总体要求，参照国家相关标准编制要求，制订本标准。

本标准是全国高等职业教育专科建筑装饰工程技术专业教学的基本标准，学校应结合区域/行业实际和自身办学定位，依据本标准制订本校建筑装饰工程技术专业人才培养方案，鼓励高于本标准办出特色。

2 专业名称（专业代码）

建筑装饰工程技术（440102）

3 入学基本要求

中等职业学校毕业、普通高级中学毕业或具备同等学力

4 基本修业年限

三年

5 职业面向

所属专业大类（代码）	土木建筑大类（44）
所属专业类（代码）	建筑设计类（4401）
对应行业（代码）	建筑装饰和装修业(501)
主要职业类别（代码）	建筑工程技术人员（2-02-18）、专业化设计服务人员（4-08-08）、建筑装饰人员（6-29-04）
主要岗位（群）或技术领域举例	建筑装饰设计、建筑装饰施工、建筑装饰工程项目管理
职业类证书举例	建造师、室内设计、建筑工程识图、建筑信息模型（BIM）

6 培养目标

本专业培养能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一定的科学文化水平，良好的人文素养、科学素养、职业道德和创新意识，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较强的就

业创业能力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掌握本专业知识和技术技能，面向建筑装饰和装修行业的建筑工程技术人员、专业化设计服务人员、建筑装饰人员等职业，能够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装饰设计、施工技术指导、计量与计价、施工过程管理等工作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7 培养规格

本专业学生应在系统学习本专业知识和完成有关实习实训基础上，全面提升素质、知识、能力，掌握并实际运用岗位（群）需要的专业核心技术技能，总体上须达到以下要求：

（1）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深厚的爱国情感和中华民族自豪感；

（2）能够熟练掌握与本专业从事职业活动相关的国家法律、行业规定，掌握绿色生产、环境保护、安全防护、质量管理等相关知识与技能，了解相关产业文化，遵守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具备社会责任感和担当精神；

（3）掌握支撑本专业学习和可持续发展必备的高等数学、大学语文等文化基础知识，具有良好的科学素养与人文素养，具备职业生涯规划能力；

（4）具有良好的语言表达能力、文字表达能力、沟通合作能力，具有较强的集体意识和团队合作意识，学习一门外语并结合本专业加以运用；

（5）掌握建筑艺术造型、建筑装饰表现技法方面的专业基础理论知识；

（6）掌握建筑装饰制图与识图、计算机辅助设计方面的专业基础理论知识；

（7）掌握建筑装饰材料与构造方面的专业基础理论知识；

（8）掌握建筑工程、建筑设备方面的专业基础理论知识；

（9）掌握建设工程法规方面的专业基础理论知识；

（10）具有复杂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装饰设计能力；

（11）具有复杂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施工图绘制与深化设计能力；

（12）具有初步的建筑装饰装修施工操作能力，具有装饰施工技术指导与质量验收能力；

（13）具有复杂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计量与计价能力；

（14）具有复杂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项目管理能力；

（15）具有手工绘图、计算机辅助设计、BIM 技术应用能力；

（16）具有适应产业数字化发展需求的基本数字技能，掌握信息技术基础知识、专业信息技术能力，基本掌握建筑装饰和装修领域数字化技能；

（17）具备可持续发展能力，具有运用建筑装饰新知识、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能力；

（18）具有探究学习、终身学习能力，具有整合知识和综合运用知识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19）掌握基本身体运动知识和至少 1 项体育运动技能，达到国家大学生体质测试合格标准，养成良好的运动习惯、卫生习惯和行为习惯；具备一定的心理调适能力；

（20）掌握必备的美育知识，具有一定的文化修养、审美能力，形成至少 1 项艺术特长或

爱好；

(21) 培育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精神，热爱劳动人民，珍惜劳动成果，具备与本专业职业发展相适应的劳动素养、劳动技能。

8 课程设置及学时安排

8.1 课程设置

主要包括公共基础课程和专业课程。

8.1.1 公共基础课程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齐开足公共基础课程。

应将思想政治理论、体育、军事理论与军训、心理健康教育、劳动教育课程列为公共基础必修课程。将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高等数学、公共外语、应用文写作、国家安全教育、信息技术与大数据分析、艺术、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创新创业教育、职业道德教育、劳动教育、人工智能通识等列为必修课程或选修课程。

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可开设具有地方特色的校本课程。

8.1.2 专业课程

一般包括专业基础课程、专业核心课程、专业拓展课程，并涵盖实训等有关实践性教学环节。学校自主确定课程名称，但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 专业基础课程

一般设置 8 门。包括：建筑艺术造型、建筑装饰制图与识图、建筑装饰表现技法、计算机辅助设计、建筑装饰材料与构造、建筑工程基础、建筑设备基础、建设工程法规。

(2) 专业核心课程

一般设置 7 门。包括：建筑装饰设计、建筑装饰施工图绘制与深化设计、建筑装饰装修施工技术、装配式建筑装饰装修技术、建筑装饰工程计量与计价、建筑装饰工程项目管理、BIM 技术应用。

专业核心课程主要教学内容与要求

序号	专业核心课程	典型工作任务描述	主要教学内容与要求
1	建筑装饰设计	① 调研分析设计项目需求，搜集资料。 ② 运用手或软件绘制装饰设计概念草图。 ③ 运用软件进行装饰方案设计。 ④ 进行设计方案交底，开展设计、施工协同	① 掌握建筑装饰设计的含义、内容与方法。 ② 掌握建筑室内外空间的组织、界面装饰、色彩、照明、家具与陈设等方面的专业理论知识。 ③ 具有复杂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装饰设计能力

续表

序号	专业核心课程	典型工作任务描述	主要教学内容和要求
2	建筑装饰施工图绘制与深化设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分析设计方案，测量现场数据，协调相关专业。 ② 运用软件绘制成套施工图、大样图、部品部件加工设计图等。 ③ 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 ④ 进行技术交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掌握建筑装饰施工图相关规范与标准。 ② 掌握成套施工图绘制与深化设计相关知识。 ③ 具有绘制复杂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成套施工图能力，施工图深化设计能力
3	建筑装饰装修施工技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分析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图。 ② 运用软件编写施工方案和安全交底文件。 ③ 指导施工人员施工，应用“四新技术”。 ④ 运用专业设备和工具检测、验收施工质量，编写技术分析报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掌握常用施工设备功能和使用方法。 ② 掌握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设计、绿色施工技术、施工缺陷识别与防治、质量验收等方面专业知识。 ③ 具有初步的建筑装饰装修施工操作能力，具有施工技术指导与质量验收能力
4	装配式建筑装饰装修技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识读并分析装配式建筑装饰装修技术图。 ② 编写施工方案和安全交底文件。 ③ 指导施工人员运用模块式组件施工。 ④ 运用专业设备和工具检测、验收施工质量，编写技术分析报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掌握楼地面、天棚、墙柱面、部品部件、室内设备管线等装配式施工技术。 ② 掌握集成卫生间、集成厨房等一体化装配式施工技术。 ③ 具有初步的装配式建筑装饰装修施工操作能力，具有施工技术指导与质量验收能力
5	建筑装饰工程量与计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分析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图。 ② 运用软件进行工程量计算、工程量清单计价。 ③ 编制预算书、竣工结算书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掌握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预算与竣工结算方面专业知识，工程量计算、工程量清单计价方面专业知识。 ② 掌握工程造价软件应用知识。 ③ 具有复杂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计量与计价能力，能够运用造价软件进行合理的报价与组价计算
6	建筑装饰工程项目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运用软件编制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招投标文件、合同、施工组织方案等。 ② 运用信息化工具或到岗位现场开展工程项目管理。 ③ 运用信息化工具进行工程技术资料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掌握货物采购与招投标、合同、进度、质量、成本、安全、绿色建造、资料、收尾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项目管理方面专业知识。 ② 具有复杂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项目管理能力，能够运用软件编制管理文件，能够现场实施项目管理

续表

序号	专业核心课程	典型工作任务描述	主要教学内容与要求
7	BIM 技术应用	① 协同其它专业，运用 BIM 软件搭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BIM 模型，进行碰撞检查。 ② 进行 BIM 可视化设计等。 ③ 进行工程虚拟施工管理、核算、后期运维等全生命周期管理	① 掌握 BIM 建模、可视化设计等方面知识与技术技能。 ② 掌握虚拟施工管理、核算、后期运维等全生命周期管理等方面知识和技术技能。 ③ 具有复杂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BIM 技术应用能力

(3) 专业拓展课程

包括：建筑装饰简史、适老化装饰设计、全屋定制与智能化设计、数字化建筑装饰效果图制作、建筑装饰幕墙施工技术、建筑装饰工程招投标与合同管理、建筑装饰工程质量与安全、建筑装饰工程绿色建造与环境管理、建筑装饰工程信息管理等。

有条件的专业，可结合教学改革实际，探索重构课程体系，如按项目式、模块化教学需要，将专业基础课程内容、专业核心课程内容、专业拓展课程内容和实践性教学环节有机重组为相应课程。

8.1.3 实践性教学环节

主要包括实验、实习实训、毕业设计、社会实践等。在校内外进行建筑装饰设计、建筑装饰施工图绘制与深化设计、建筑装饰装修施工、建筑装饰工程计量与计价、建筑装饰工程项目管理等实训。在设计院所、装饰公司、监理公司等企业或事业单位，符合实习实训条件的校内生产性实训基地、虚拟仿真实习基地等单位（场所）进行岗位实习。实习实训既是实践性教学，也是专业课教学的重要内容，应注重理论与实践一体化教学。应严格执行《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和《高等职业院校建筑装饰工程技术专业顶岗实习标准》要求。

8.1.4 相关要求

学校应结合实际，落实课程思政，推进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实现思想政治教育与技术技能培养的有机统一。应开设安全教育（含典型案例事故分析）、社会责任、绿色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数字经济、现代管理等方面的拓展课程或专题讲座（活动），并将有关内容融入专业课程教学中；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专业课程教学和有关实践性教学环节中；自主开设其他特色课程；组织开展德育活动、志愿服务活动和其他实践活动。

8.2 学时安排

总学时一般为 2600 学时，每 16~18 学时折算 1 学分，其中，公共基础课总学时一般不少于总学时的 25%。实践性教学学时原则上不少于总学时的 50%，其中，岗位实习累计时间一般为 6 个月，可根据实际集中或分阶段安排实习时间。各类选修课程的学时累计不少于总学时的 10%。军训、社会实践、入学教育、毕业教育等活动按 1 周为 1 学分。

9 师资队伍

按照“四有好老师”“四个相统一”“四个引路人”的要求建设专业教师队伍，将师德师风作为教师队伍建设的第一标准。

9.1 队伍结构

学生数与本专业专任教师数比例不高于 25:1，“双师型”教师占专业课教师数比例一般不低于 60%，高级职称专任教师的比例不低于 20%，专任教师队伍要考虑职称、年龄，形成合理的梯队结构。

能够整合校内外优质人才资源，选聘企业高级技术人员担任产业导师，组建校企合作、专兼结合的教师团队，建立定期开展专业（学科）教研机制。

9.2 专业带头人

原则上应具有本专业及相关专业副高及以上职称和较强的实践能力，能够较好地把握国内外建筑装饰和装修行业、专业发展，能广泛联系行业企业，了解行业企业对本专业人才的需求实际，主持专业建设、开展教育教学改革、教科研工作和社会服务能力强，在本专业改革发展起引领作用。

9.3 专任教师

具有高校教师资格；原则上具有土木工程、建筑学、环境设计等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一定年限的相应工作经历或者实践经验，达到相应的技术技能水平；具有本专业理论和实践能力；能够落实课程思政要求，挖掘专业课程中的思政教育元素和资源；能够运用信息技术开展混合式教学等教法改革；能够跟踪新经济、新技术发展前沿，开展技术研发与社会服务；专业教师每年至少 1 个月在企业或生产性实训基地锻炼，每 5 年累计不少于 6 个月的企业实践经历。

9.4 兼职教师

主要从本专业相关行业企业的高技术技能人才中聘任，应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原则上应具有中级及以上相关专业技术职称，了解教育教学规律，能承担专业课程教学、实习实训指导和学生职业发展规划指导等教学任务。根据需要聘请技能大师、劳动模范、能工巧匠等高技能人才，建立专门针对兼职教师聘任与管理的具体实施办法。

10 教学条件

10.1 教学设施

主要包括能够满足正常的课程教学、实习实训所需的专业教室、实验室、实训室和实习实训基地。

10.1.1 专业教室基本要求

具备利用信息化手段开展混合式教学的条件。一般配备黑（白）板、多媒体计算机、投影设备、音响设备，具有互联网接入或无线网络环境及网络安全防护措施。安装应急照明装置并保持良好状态，符合紧急疏散要求，安防标志明显，保持逃生通道畅通无阻。

10.1.2 校内外实验、实训场所基本要求

实验、实训场所符合面积、安全、环境等方面的要求，实验、实训设施对接真实职业场景或工作情境，能够满足实验、实训教学需求，实验、实训指导教师确定，能够满足开展建筑装饰设计、建筑装饰施工图绘制与深化设计、建筑装饰装修施工技术、建筑装饰工程计量与计价、建筑装饰工程项目管理、BIM 技术应用等实验、实训活动的要求，实验、实训管理及实施规章制度齐全。鼓励在实训中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虚拟仿真等前沿信息技术。

(1) 数字化装饰设计实训室

配备黑（白）板、多媒体计算机、投影设备、音响等设备，用于建筑装饰设计实训、建筑装饰施工图绘制与深化设计实训、建筑装饰工程计量与计价实训、建筑装饰工程项目管理实训、BIM 技术应用实训等实训教学。

(2) 建筑装饰材料、构造及施工工艺实训室

配备常用的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墙顶地与门窗构造、水路与电路装修构造、装配式装饰装修构造与部品部件等，用于建筑装饰施工图绘制与深化设计实训、传统建筑装饰装修施工实训、装配式建筑装饰装修技术实训等实训教学。

(3) 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实训室

配备木材切割机、水平仪、智能测量仪等满足钻孔、切割、涂饰、抹灰、裱糊、铺贴等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常用小型机具，以及安全帽、手套等防护设备，用于包括水暖电安装、隔墙隔断施工、吊顶装饰施工、楼地面装饰施工、门窗及门窗套制作安装、楼梯及护栏装饰施工、室内陈设制作与安装等传统建筑装饰装修施工实训，以及装配式建筑装饰装修技术实训等实训教学。

10.1.3 实习场所基本要求

符合《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等对实习单位的有关要求，经实地考察后，确定合法经营、管理规范，实习条件完备且符合产业发展实际、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与学校建立稳定合作关系的单位成为实习基地，并签署学校、学生、实习单位三方协议。

根据本专业人才培养的需要和未来就业需求，实习基地应能提供建筑装饰设计、建筑装饰施工、建筑装饰工程项目管理等与专业对口的相关实习岗位，能涵盖当前相关产业发展的主流技术，可接纳一定规模的学生实习；学校和实习单位双方共同制订实习计划，能够配备相应数量的指导教师对学生实习进行指导和管理，实习单位安排有经验的技术或管理人员担任实习指导教师，开展专业教学和职业技能训练，完成实习质量评价，做好学生实习服务和管理工作，有保证实习学生日常工作、学习、生活的规章制度，有安全、保险保障，依法依规保障学生的基本权益。

10.2 教学资源

主要包括能够满足学生专业学习、教师专业教学研究和教学实施需要的教材、图书及数字化资源等。

10.2.1 教材选用基本要求

按照国家规定，经过规范程序选用教材，优先选用国家规划教材和国家优秀教材。专业

课程教材应体现本行业新技术、新规范、新标准、新形态，并通过活页式教材等多种方式进行动态更新。

10.2.2 图书文献配备基本要求

图书文献配备能满足人才培养、专业建设、教科研等工作的需要。专业类图书文献主要包括：建筑装饰文化类、建筑装饰设计类、建筑装饰施工类、建筑装饰工程项目管理类、建筑装饰工程案例图集类、建筑装饰相关标准与规范类图书，及时配置新经济、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管理方式、新服务方式等相关的图书文献。

10.2.3 数字教学资源配备基本要求

建设、配备与本专业有关的音视频素材、教学课件、数字化教学案例库、虚拟仿真软件、数字教材等专业教学资源库，种类丰富、形式多样、使用便捷、动态更新、满足教学。

11 质量保障和毕业要求

11.1 质量保障

(1) 学校和二级院系应建立专业人才培养质量保障机制，健全专业教学质量监控管理制度，改进结果评价，强化过程评价，探索增值评价，吸纳行业组织、企业等参与评价，并及时公开相关信息，接受教育督导和社会监督，健全综合评价。完善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课堂评价、实验教学、实习实训、毕业设计以及资源建设等质量标准建设，通过教学实施、过程监控、质量评价和持续改进，达到人才培养规格要求。

(2) 学校和二级院系应完善教学管理机制，加强日常教学组织运行与管理，定期开展课程建设、日常教学、人才培养质量的诊断与改进，建立健全巡课、听课、评教、评学等制度，建立与企业联动的实践教学环节督导制度，严明教学纪律，强化教学组织功能，定期开展公开课、示范课等教研活动。

(3) 专业教研组织应建立集中备课制度，定期召开教学研讨会议，利用评价分析结果有效改进专业教学，持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4) 学校应建立毕业生跟踪反馈机制及社会评价机制，并对生源情况、职业道德、技术技能水平、就业质量等进行分析，定期评价人才培养质量和培养目标达成情况。

11.2 毕业要求

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确定的目标和培养规格，完成规定的实习实训，全部课程考核合格或修满学分，准予毕业。

学校可结合办学实际，细化、明确学生课程修习、学业成绩、实践经历、职业素养、综合素质等方面的学习要求和考核要求等。要严把毕业出口关，确保学生毕业时完成规定的学时学分和各教学环节，保证毕业要求的达成度。

接受职业培训取得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训证书等学习成果，经职业学校认定，可以转化为相应的学历教育学分；达到相应职业学校学业要求的，可以取得相应的学业证书。